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秉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秉憲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劉秉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）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3921號、第13922號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61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。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，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另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12場次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未按時報到，經發函告誡、警方協尋、觀護人訪視後均未報到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、臺中地檢署囑託警局協尋受保護管束人回覆表、告誡函等附卷可稽，其違反緩刑條件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相關卷證，認聲請意旨屬實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，未依

01 檢察官命令履行上開緩刑所附應完成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課
02 程之負擔，檢察官已給予受刑人到署說明及履行上開緩刑負
03 擔之機會，受刑人卻未到署說明，顯見其並無配合履行之
04 意，顯然欠缺履行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之主觀意願，難以
05 期待其日後能恪遵緩刑之相關法令規定，應認受刑人違反刑
06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
07 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有合於刑
0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自應
09 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15 繕本)。

16 書記官 顏督訓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